

東海大學音樂系學生琴房使用管理辦法

經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25 日第 2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東海大學音樂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有效管理本系館學生琴房，特訂定此使用管理辦法。
- 二、 凡使用琴房者皆應遵守本辦法。如有違反，依第六條規定論處。
- 三、 管理範圍：本系館 B1、1、2 樓學生琴房。
- 四、 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7:30-24:00，週六至週日 8:00-24:00（採感應學生證方式於 2 樓鐵門進出），寒、暑假及春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五、 琴房辦法：

（一）琴房適用對象：

1. 每學期有繳納「樂器維護費」之學生始得安排琴房。琴房使用以本系學生為優先。
2. 外系學生如修習本系術科課程（如：主修樂器、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），須於每學期向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經審核通過後，須簽署「東海大學音樂系外系學生使用琴房切結書」並繳納感應磁扣押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始得於該學期使用琴房。
3. 本系琴房原則上禁止系外人士進入；如有特殊需要，需事先取得系辦公室許可。

（二）琴房使用規則：

1. 為保護同學人身安全，使用琴房務必隨手關門（含琴房感應門）。
2. 請愛惜使用琴房內的所有設施，請勿任意更動鋼琴位置。
3. 請勿將個人樂器放置琴房內，發生損壞或遺失須自行負責。

4. 每間琴房（除部分小琴房無鋼琴）皆配有鋼琴一架、譜架一支、摺疊椅一張，若有遺失，請盡速找回。
5. 離開琴房應隨手關燈、冷氣及門窗，並開啟除濕機。
6. 每間組長由辦公室指定，以高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，如琴房組員有異議可於開學一個月內反應。
7. 每學期初應由各間琴房組長協助安排琴點，並按照琴點時間輪流使用。琴房使用以該間琴房組員有優先使用權。
8. 若發現琴房有任何損壞或需調音時，請至系辦公室填寫修繕單，以便彙整辦理維修。
9. 如需更換琴房，須於前一學期末告知系辦公室助教，以利新學期安排琴房。
10. 琴房內外琴譜櫃僅提供本系學生使用。

（三）琴房環境衛生：

1. 鋼琴上除樂譜外，嚴禁放置任何飲料、食物。
2. 琴房門上窗戶嚴禁以他物遮蔽，門上請勿貼海報。
3. 琴房內及走廊牆壁皆不得以膠帶、圖釘或任何具破壞性之物品張貼或懸掛海報。
4. 琴房內櫃面上及走廊不得佔放私人物品，應收至個人琴櫃（譜櫃）中。如有佔放私人物品情形者，系辦公室得逕行處理佔放之物品。
5. 琴房走廊不得放置任何垃圾。
6. 校園內嚴禁吸菸，如有違反，依《菸害防制法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通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及臺中市衛生局處置。

六、 琴房檢查及違規懲處方式：

1. 每週進行琴房檢查，項目包含：鋼琴上是否擺放飲料、食物；地板是

否乾淨；櫃面是否整潔；鋼琴椅、折疊椅及譜架是否歸位；門上窗格是否遮蓋。

2. 登記違規五次須愛系服務 1 小時，六次 2 小時（以此類推）。每學期末公告違規琴房名單及愛系服務時數。
3. 愛系服務須於次一學期完成，未完成者，愛系服務時數將加倍處分，且須於再次一學期的期中考前完成。經勸導仍不按時完成者，按「東海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五條「汙染校產」為由提報系務會議進行懲處並收回琴房使用權。
4. 辦理休學或畢業之同學，須於當學期完成愛系服務時數後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，未完成者不予受理。

七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制訂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音樂系外系學生使用琴房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，學號_____，就讀_____系（以下簡稱「立書人」），因修習本系術科課程（如：主修樂器、副修樂器或首要樂器），申請使用東海大學音樂系系館學生琴房，茲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立書人使用琴房期間，應全程遵守《東海大學音樂系學生琴房使用管理辦法》之各項規定。立書人如違反規定，願接受《東海大學音樂系學生琴房使用管理辦法》第六條之相關懲處。

情節重大者，音樂系得取消立書人之琴房使用資格，並通報所屬系所進行懲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述各項規定，願意確實遵守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系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立書人及音樂系辦公室各存一份。